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08

项目名称：2024年慈溪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3725118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_Toc43725118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_Toc437251185)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_Toc437251186)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437251186)1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3](#_Toc437251187)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3725118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08**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标项一**

1.标项名称：战略管理

2.数量：2班（企业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落地班、企业全面预算进阶班）

3.预算金额（万元）：14.81万元（企业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落地班10.5万元；企业全面预算进阶班4.31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二）标项二**

1.标项名称：运营创新

2.数量：2班（企业高效运营管理创新提升班、企业经营模式创新与供应链管理高级研修班）

3.预算金额（万元）：10.3万元（企业高效运营管理创新提升班5.15万元；企业经营模式创新与供应链管理高级研修班5.15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三）标项三**

1.标项名称：精益数字化

2.数量：2班（精益体系架构搭建与实施路径班、精益体系下的家电企业数字化管理升级实训班）

3.预算金额（万元）：9.9万元（精益体系架构搭建与实施路径班5.59万元；精益体系下的家电企业数字化管理升级实训班4.31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四）标项四**

1.标项名称：数实融合

2.数量：2班（与时俱进/智享未来-企业数智化高级研修班、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工业投资专题培训班）

3.预算金额（万元）：12.69万元（与时俱进/智享未来-企业数智化高级研修班9.14万元；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工业投资专题培训班3.55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五）标项五**

1.标项名称：精益降本增效

2.数量：2班（全面质量管理训练营、无间断生产流程打造—生产流创建班）

3.预算金额（万元）：6.63万元（全面质量管理训练营4.52万元；无间断生产流程打造—生产流创建班2.11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六）标项六**

1.标项名称：研发管理

2.数量：2班（“研发+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研修班、产品研发五大核心工具应用实战班）

3.预算金额（万元）：17.885万元（“研发+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研修班11.155万元；产品研发五大核心工具应用实战班6.73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七）标项七**

1.标项名称：人资管理

2.数量：2班（人力资源战略与系统规划班、绩效管理与绩效改进班）

3.预算金额（万元）：15.675万元（人力资源战略与系统规划班11.155万元；绩效管理与绩效改进班4.52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八）标项八**

1.标项名称：家电企业品牌战略与营销

2.数量：2班（家电企业品牌战略与业绩增长专题研学班、家电企业的营销渠道的开发与管理班）

3.预算金额（万元）：13.5万元（家电企业品牌战略与业绩增长专题研学班9.19万元；家电企业的营销渠道的开发与管理班4.31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九）标项九**

1.标项名称：外贸营销

2.数量：1班（外贸社媒精英培训班）

3.预算金额（万元）：4.31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十）标项十**

1.标项名称：行业提升

2.数量：1班（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质量管理高阶研修班）

3.预算金额（万元）：8.94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十一）标项十一**

1.标项名称：绿色双碳

2.数量：1班（碳管理与绿色制造班）

3.预算金额（万元）：4.73万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3月26日上午9:30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发售/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4.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5.招标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30时止

2.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30时整

2.开标地址/网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十一、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相关事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六、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妮妮，0574-67001939

质疑联系人：王凯迪，15258149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溶溶，0574-63661116

质疑联系人：陈倩芸，0574-630379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158号）

联系人：赵先生、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0574-63837170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全面提高企业的综合素质。

**二、承办方案要求**

所有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制作承办方案，承办方案包括授课教师情况、具体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后勤服务安排、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设备情况、招生计划及生源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自主招生计划或具体的生源保障措施；或提供有明确的合作意向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对掌握和分析所对应培训项目在慈溪工业企业中现状和需求等。

除非经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许可，中标供应商的承办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三、服务要求**

| **标项** | **序号**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目的、主要方向性内容** | **培训方式**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天数** | **最高限价/预算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战略管理 | 1.1 | 企业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落地 | 通过培训，围绕战略目标，合理使用管理工具，把战略规划目标逐年分解落实，体系化推动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与高效执行；实训制定程序等关键过程内容，进一步提升年度战略经营规划水平。 | 授课+参观 | 企业总经理、财务、行政、人资、运营等企业中高层负责人 | 60 | 3 | 10.5 |
| 1.2 | 企业全面预算进阶班 | 通过培训，解读预算功能、讲解原理、案例分析、实操练习，让学员掌握全面预算管理工具的运用，掌握运用预算编制执行进行运营成本的管控，并在工作中解决实际的预算管理问题。 | 授课 | 企业总经理、财务、行政、运营等企业中高层负责人 | 60 | 2 | 4.31 |
| 标项二：运营创新 | 2.1 | 企业高效运营管理创新提升班 | 通过培训，加强企业管理者系统运营思维，梳理优化运营流程，实现高效协同、自运转；针对行业运营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运营管理模式创新，提供针对性解决思路。 | 授课 | 企业总经理、行政、运营等企业中高层负责人 | 80 | 2 | 5.15 |
| 2.2 | 企业经营模式创新与供应链管理高级研修班 | 通过研学，学习领悟优秀企业“经营模式”，通过经营模式创新，构建内部交易平台，让员工参与经营活动；融合供应链管理创新，深度挖掘企业内部竞争优势，学习如何更好整合外部供应商资源。 | 授课 | 企业总经理、运营等部门中高层负责人 | 80 | 2 | 5.15 |
| 标项三：精益数字化 | 3.1 | 精益体系架构搭建与实施路径 | 通过培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搭建精益战略框架体系，梳理各管理工具、数字化软件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学会有步骤地应用精益生产工具来提高运营绩效；培养核心精益团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生产所占用的资源和降低企业管理、运营成本。 | 授课+参观 | 企业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等管理层负责人 | 50 | 2 | 5.59 |
| 3.2 | 精益体系下的家电企业数字化管理升级实训班 | 通过培训，学习家电企业如何在数字化大背景下，通过精益思想的指导，梳理精益系统化流程和持续改善体系，利用精益改善更好实施、提升家电企业数字化管理升级。 | 授课 | 家电行业企业总经理、运营、IT、技术、生产等管理层负责人 | 60 | 2 | 4.31 |
| 标项四：数实融合 | 4.1 | 与时俱进/智享未来-企业数智化高级研修班 | 通过学习省内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未来工厂现场模式，以理论+实践结合，推动我市企业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引导创建“未来工厂”标杆，提高我市企业智能化水平。 | 授课+参观 | 企业总经理、分管副总和数字化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 50 | 3 | 9.14 |
| 4.2 | 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工业投资专题培训班 | 通过宏观经济及重点产业现状分析、产业投资及智能制造项目政策解读等，加强工业企业产业投资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推动我市工业投资增长。 | 授课 | 有技术改造需求的工业企业相关负责人 | 150 | 1 | 3.55 |
| 标项五：精益降本增效 | 5.1 | 全面质量管理训练营 | 通过培训，帮助学员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体系架构，建立整体的质量管理思路，分析影响工作质量的因素并导入工作质量提升的方法，掌握质量管理工具应用。 | 授课+实操 | 企业总经理、负责生产、品质、运营等管理层负责人 | 65 | 2 | 4.52 |
| 5.2 | 无间断生产流程打造—生产流创建 | 通过培训，开展生产方式情景模拟（传统生产方式与精益化生产方式的对比分析），了解什么是流动化生产，了解流动化生产的实施意义，掌握流动化生产的实施步骤与工具方法，从而帮助企业打造无间断生产流程。 | 授课+实操 | 企业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等管理层负责人 | 65 | 1 | 2.11 |
| 标项六：研发管理 | 6.1 | “研发+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研修班 | 通过培训，帮助企业梳理应对在新产品（服务）研发时面临的“如何平衡市场竞争压力和客户多变需求、如何建立良好决策评审体系、如何建立真正“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组织体系、如何建立一套能够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研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关键难题，提升企业内部研发与市场、财务、生产、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培养研发管理人员项目管理全局思维，学会用管理工具。 | 授课+参观 | 企业总经理、研发总监、技术管理部等管理层负责人 | 65 | 3 | 11.155 |
| 6.2 | 产品研发五大核心工具应用实战 | 通过培训，熟悉APQP、FMEA、SPC、MSA、PPAP等五大核心工具，掌握产品品质先期策划各阶段的输入与输出，以及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工具与方法，理解引起变差的普通原因与特殊原因，掌握常用控制图的制作方法和CPK的计算方法，学会判读控制图，学会分析测量系统的五大特性，了解PPAP提交的要求。 | 授课+参观实操 | 企业研发总监、技术管理部工程、生产、品质等部门管理人员 | 65 | 2 | 6.73 |
| 标项七：人资管理 | 7.1 | 人力资源战略与系统规划 | 通过培训+现场教学，掌握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制定的步骤，学习战略分析工具，应用SWOT、RBV等工具分析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学习人力资源规划中的需求预测技术、供给盘点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有关方法。 | 授课+参观 | 企业总经理、负责行政、人事等管理层负责人 | 65 | 3 | 11.155 |
| 7.2 | 绩效管理与绩效改进 | 通过培训，帮助学员掌握正确而实用的目标管理、目标实施与绩效考核追踪评估的先进思维，学会如何运用多种管理工具进行目标分解与绩效计划相结合，掌握绩效改进的原则和措施，学会制订绩效改进计划，提供绩效辅导，定期评估绩效改进的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改进策略。 | 授课 | 企业总经理、负责行政、人事等管理层负责人 | 65 | 2 | 4.52 |
| 标项八：家电企业品牌战略与营销 | 8.1 | 家电企业品牌战略与业绩增长专题研学班 | 参观学习省内龙头家电标杆企业，以“参观+交流授课”研学方式，让企业身临其境感受传统家电转型升级的全过程，交流品牌转型所遇的困难问题及对策措施，学习了解行业新科技和新动向。 | 授课+参观 | 家电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 50 | 3 | 9.19 |
| 8.2 | 家电企业的营销渠道的开发与管理 | 通过专题授课，深入剖析企业管理案例，掌握渠道管理的基本内容与方法，全面提升企业管理者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激发企业营销人员和经销商改善经营，提升销售量的动力，实现企业营销业绩倍增。 | 授课 | 家电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 60 | 2 | 4.31 |
| 标项九：外贸营销 | 9 | 外贸社媒精英培训班 | 通过培训，助力更多外贸型企业及其从业者掌握社交媒体基本规则、挖掘行业潜在优质客户、通过各种方法扩展粉丝基础、使用内容营销打造品牌知名度、结合最新的AI工具提升效率优化效果。 | 授课 | 外贸型企业总经理、国际站运营、外贸业务员及其他外贸从业人员 | 60 | 2 | 4.31 |
| 标项十：行业提升 | 10 | 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质量管理高阶研修班 | 通过培训，对标医疗器械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办法、采购及分类管理基本要求等，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医疗器械注册法规、评审（报批）特殊政策，实操演练企业应对CFDA飞行检查，全面提高我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及时更新规范管理标准，促进行业企业可持续、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 授课+实操 | 医疗器械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法规等管理层负责人 | 65 | 4 | 8.94 |
| 标项十一：绿色双碳 | 11 | 碳管理与绿色制造 | 通过培训，学习绿色发展思路，绿色工厂打造、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碳排放管理相关知识，有力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 授课 | 企业绿色制造工作负责人 | 70 | 2 | 4.73 |

**四、商务条款**

1、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由供应商提出具体方案，经采购人认可。

1.1招生方式：由供应商自主招生。

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培训场地、培训期间中餐，慈溪市外办班提供食宿、交通。

3、后勤安排情况：由供应商提供。

4、付款方法和条件：

中标后必须获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权，并签订授权协议，方可开展招生培训相关工作。实际结算时有超过慈党办〔2022〕64号、慈财〔2021〕91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核减培训费用。如培训对象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则学员费用最终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培训结束后，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对参与培训的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此作为费用结算的主要依据。学员满意率（以申报方案人数为基数）达到80%（含80%）以上的，费用全额结算；满意率达到65%（含65%）以上，80%以下的，支付全额费用的50%；满意率调查达不到65%的，不支付费用。经采购人和市财政局审核验收通过后，根据学员满意度情况确定支付费用额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将对授课教师的实际授课情况进行审核，对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进行培训的予以处罚，处罚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

中标供应商结算时需提供“培训费”发票、补助申请表、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场所出具的收款票据以及费用明细单据等凭证资料，还需提供教师职称证书（如不提供则讲课费按最低标准结算）、讲课费签收单或授课费合同及付款凭证、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发票【（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不包括旅游船）；飞机经济舱以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等相关凭据，否则不予拨付经费。

双方正式确定开班培训方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实际结算时有超过慈党办〔2022〕64号、慈财〔2021〕91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核减培训费用。如满意率调查达不到65%，中标供应商需退还采购人预付款。单个项目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算，结算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5、中标方提供的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均由中标方自行全权负责，同时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特别说明：**供应商可自行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查阅有关资料，不另行统一安排，未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慈溪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采购项目 |
| 3 | 招标编号 | NBCXZFCG2024008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服务内容及期限 | 见招标文件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二、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提供该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视为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无效）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7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开标、评标和定标；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拟签订合同样本；

7、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封面；

1.2目录；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6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封面；

2.2目录；

2.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制作。**

3.报价文件包括：

3.1封面；

3.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3.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人工费用(工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服装、其他等）、物耗费用、添置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和修改：

见招标公告。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的事项，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均无效）；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五、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需求条款、评分标准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开评标程序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方式、地址等见招标公告）。

## 七、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方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八、特别声明

**1、最高限价：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各标项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其预算价，各标项下各班型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其预算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评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4.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中小企业资格认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附件格式内容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
| 4 | 投标资格及各项承诺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投标。

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标的风险。**

4.3技术和商务评审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4.4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三、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四、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1、评标委员会依法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方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评分标准表（各标段通用）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08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
| 2 | 师资安排方案 | 21 | **授课教师的资历、学识、经验：（7分）**授课教师资历深、专业技能扎实、学识渊博、具有实践经验的，得7分；授课教师的资历、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授课教师的资历、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存在缺陷的，得3分。注：提供实践经验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证书、合同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授课教师的职称水平、专业能力：（7分）**授课教师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授课教师为中级职称的，得5分；授课教师整体优秀，但无职称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其他证书、证明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授课教师与培训课程匹配度：（7分）**授课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3篇及以上论文或出版过2本及以上专著的，得7分；授课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论文或出版过1本专著的，得5分；授课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下论文的，得3分；注：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需与本次授课主题内容相关，且提供相应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课程具体设置方案 | 22 | **课程设计与培训主题的贴切性：（8分）**课程设计方案清晰、内容详细，与培训主题内容贴切的，得8分；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课程设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 |
| **课时安排的合理性：（7分）**课时安排合理的，得7分；课时安排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课时安排存在缺陷的，得3分。 |
| **课程内容与慈溪工业企业需求的关联度：（7分）**课程内容详细，与慈溪工业企业需求的关联度紧密的，得7分；课程内容、与慈溪工业企业需求的关联度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课程内容、与慈溪工业企业需求的关联度存在缺陷的，得3分。 |
| 4 | 提供生源方案 | 12 | **招生渠道、生源保障措施：（4分）**招生渠道广泛且有明确的生源保障方案，能提供合作意向单位的证明材料的，得4分；招生渠道、生源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招生渠道比较单一、生源保障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招生区域分配：（4分）**招生区域分配合理、科学可行的，得4分；招生区域分配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招生区域分配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招生团队：（4分）**有专门的招生团队，招生团队能力强，得4分；招生团队能力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招生团队能力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5 | 后勤管理服务方案 | 12 | **后勤管理服务方案：（4分）**后勤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安排合理，操作性强的，得4分；后勤管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后勤管理服务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4分）**培训场地安排合理，教学设施设备齐全的，得4分；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存在缺陷的，得1分。注：提供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相关的图片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后勤服务团队：（4分）**有专门的后勤服务团队，后勤服务团队能力强，得4分；后勤服务团队能力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后勤服务团队能力存在缺陷的，得1分。 |
| 6 | 业绩及经验 | 3 |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进行评议：（3分）**近3年，供应商承接政府主办的经管人才培训经验丰富，场次在20场以上的，得3分；近3年，供应商承接政府主办的经管人才培训经验丰富，场次在10场以上的，得2分；近3年，供应商承接政府主办的经管人才培训经验丰富，场次在5场以上的，得1分。注：提供供应商简介、过往培训证明等资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注:1、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有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样本

**（本合同样本由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已约定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他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慈溪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根据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结果，甲方特委托乙方开展 培训。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时间： ，培训天数 天。

二、培训地点：

三、培训对象：

四、培训人数：

五、培训讲师：

六、双方职责：

1、甲方

（1）负责培训满意度调查；

（2）负责落实培训经费。

2、乙方

（1）负责按甲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

（2）负责学员招收工作；

（3）负责在培训期间的一切教学教务、住宿、就餐、交通等事宜；

（4）负责向甲方递交学员培训档案。

七、培训经费

本培训班初定培训费用为 元（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培训所需的师资费、资料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场地费、管理费、其他费用、中标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际结算时有超过慈党办（2022）64号、慈财（2021）91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核减培训费用。如培训对象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则学员费用最终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学员满意率（以申报方案人数为基数）达到80%（含80%）以上的，经费全额补助；满意率达到65%（含65%）以上，80%以下的，补助全额经费的50%；满意率调查达不到65%的，不补助经费。经甲方和市财政局审核验收通过后，根据学员满意度情况确定补助经费额度，拨付培训项目承办单位。同时，甲方将对授课教师的实际授课情况进行审核，对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进行培训的予以处罚，处罚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

乙方领取经费时需提供“培训费”发票、补助申请表、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场所出具的收款票据以及费用明细单据等凭证资料，还需提供教师职称证书（如不提供则讲课费按最低标准结算）、讲课费签收单或授课费合同及付款凭证、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发票【（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不包括旅游船）；飞机经济舱以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等相关凭据，否则不予拨付经费。

甲乙双方正式确定开班培训方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实际结算时有超过慈党办（2022）64号、慈财（2021）91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核减培训费用。剩余经费待市财政局统一拨款后，甲方再拨付给乙方。如满意率调查达不到65%，乙方需退还甲方预付款。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培训学员提供或自行知悉的文件、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争议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此协议的附件，乙方实施培训必须依据投标文件的培训内容开展，不得任意更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次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08（标项）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投标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0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4008）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08（标项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08（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7

投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人数 | 投标报价 |
| 1/2/3/…/11 |  |  | 大写：小写： |
|  |  | 大写：小写： |
|  | …… |  |  |

备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供应商可填入选择所投的标项。

3、每个标项独立报价。若在一个标项的报价文件中出现其他未开标项的报价，该未开标项为无效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组成 | 小计 |
| 1 | 讲课费 |  |
| 2 | 教师交通费 |  |
| 3 | 住宿费、伙食费 | 教师 |  |
| 学员 |  |
| 工作人员 |  |
| 4 | 场地、资料、交通费 | 学员 |  |
| 工作人员 |  |
| 5 | 其他费用 | 学员 |  |
| 工作人员 |  |
| 投标报价（元） |  |

注：1、上表中，如无此费用可以填“0”，如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教师费用、工作人员费用、学员费用、中标服务费、税金、利润等，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参考附件11。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投标人不按格式内容提供的，所属行业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无效。**

**说明：★1、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提供该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视为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视为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1

报价参考明细表

根据《慈溪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规定》（慈党办〔2022〕64号）、《慈溪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等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慈财〔2021〕91号）等有关条款规定（具体规定如下），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政策规定。

|  |  |
| --- | --- |
| 教师费用 | 学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 |
| 讲课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城市间交通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场地、资料、交通费 | 其他费用 | 备注 |
| 按职称标准结算 | 最高340元/人/天 | 最高130元/人/天 | 按照市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最高340元/人/天 | 最高130元/人/天 | 最高50元/人/天 | 最高30元/人/天 |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总数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

注：

（1）教师讲课费（税后） 执行以下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学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中各项费用之间可以按规定调剂使用，但住宿费、伙食费不能超过标准。

（3）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异地教学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4）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网络授课线路租赁费、设备租赁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头尾往返发生的城市间公共交通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各自所在单位报销。